

教工食堂 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全品 类供应商招标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ZQHJ-G2026-0019

二、 采购内容：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学教工食堂全品类采购，包括供货、运输、装卸以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三、 中标总金额：2050000 元（全年全品类货物价格采用固定折扣率 72%结算，具体货物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四条中第 4 点规定，最终以实际送货金额结算）；

四、 采购数量：1 项

五、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供货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六、 交货期或完工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七、 交货地点和方式：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八、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四条；

九、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十、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

十二、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十三、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_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号：JSZC-320000-ZQHJ-G2026-0019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教工食堂 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全品类供应商招标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教工食堂 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全品类供应商招标

项目地点：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及工程质量标准

招标范围：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学教工食堂全品类采购，包括供货、运输、装卸以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供货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误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万分之五 / 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不设上限。

质量标准：供货时所供商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质量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一次性验收未达到 100%合格，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5%至采购人作为质量违约金。

响应时间：按需及时送货。

交货地点：教工食堂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所有产品采用同一固定折扣率为：72 %。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方式确定。

3. 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含运货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所有配合人工、税费、成本、利润、各类劳保、保险、运输、装卸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供货价=市场价*折扣率；其中市场价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

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零售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零售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的零售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零售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如遇到需去其他市场询问零售价格的商品，由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安排工作人员 2 名，提前 3 天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中标供应商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中标供应商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 2 名进行零售价格的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净重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

假设商品单价为 100 元，折扣率为 99%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 99 元，折扣率为 98%则结算时该商品单价为 98 元，以此类推。

5. 设备供货过程中，须列入合同总价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5.1 需投标供应商承担的成品保护费用：需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的部分，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2 仓储费：因现场不满足安装要求等情况导致的延期交货所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列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3 检测费：设备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必须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已列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6.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按照学院支付流程和支付账期将费用汇入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

五、交货要求

1. 交货日期（或服务周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交货地点：教工食堂

2. 质量要求：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生鲜类食品均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

1) 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必须为当年的新大米，没有杂交米和陈米等混杂；大米粳米水份不超过 15.5%，碎率小于 2.5%，无杂质，无霉变，并能提供所供批次大米

的检验合格报告。大米必须是同等或不低于东北大米品质。

2) 面粉：所供的面粉颜色白、麸皮含量少、面筋质的含量高，水分含量 13.5%左右，并能提供所供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

3) 食用油：有“QS”或“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编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外包装完好，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气味。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肉类：必须是放心肉，经行业管理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无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须按照院方要求进行加工后配送。

5) 冷冻食品：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有专业的冷冻库。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6)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料：为正规厂家或代理商，所供商品有商标牌号，标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产品标准号等，并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7)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品相佳，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香蕉、苹果类一人一个的水果要保证大小均匀，小颗粒水果需要分装。

8) 酸奶：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9) 水产品：必须鲜活。肉质新鲜，无病无毒，不含有害物质，有合格检验报告。

10) 蔬菜：新鲜、不腐烂变质，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有冷藏功能的贮藏设备；有合作的蔬菜基地。

6. 服务要求：

6.1 一般要求

1) 供货商必须按照我院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我院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 3 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我院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2) 投标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非定型包装和散称食材除外）；（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

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5）掺假、掺杂、伪造的，影响营养卫生的；（6）合成原料加工中，加入非食品用有害化学添加剂；（7）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供货之日起，所供原材料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率执行，不得上调、不得停供。

4) 供应商必须服从学院定价规定：中标后自供货之日起执行中标折扣率。在调价周期内（定型包装食材、固定品牌食材和冷冻食品 6 个月，肉类 1 个月，水产品 1 个月），如市场涨、跌价达到 20%的调整标准双方可以提出申请，结合市场价共同商议调价。供应商不得隐瞒事实，被食堂管理及采购人员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 3 次，每次 3 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院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作相应处罚。

5) 由于学院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我院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院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投标供应商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6)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供应商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院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我院，在我院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人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9) 学院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调整供应商的供货时间和供货量。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严重影响学院工作秩序的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学院食堂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0) 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11) 具有长期供货能力。

6.2 其他要求

1) 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中标单位负责照价赔偿。

2) 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中标单位负责。

3) 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3.1 食堂所需食材根据采购人前一天 17:00 之前出具货品清单，供应商次日清晨 6:30 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与使用单位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地点为采购人单位食堂。

3.2. 中标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3.3. 食材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供货方无条件上门更换

3.4.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5.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3.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3.7. 中标供应商的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单位后，严格遵守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3.8. 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指导各使用单位正确使用其产品，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4) 制订安全规章制度、详细工作计划和落实举措。

5) 为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在合同签约时，中标方自愿向院方交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日按实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没收保证金：①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院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6)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关车辆。生鲜类、冷冻食品、半成品配送，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

六、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供货时间：及时按要求送货；

2. 送货地点及方式：供方每天按约定时间将所有货物配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每日根据要货单送货，并通过验收人员当场验收。配送的货物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学校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累计两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货物补送：需方需临时加送（提前 2 小时内通知供方），供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七、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1.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2.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乙方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拾万元。如在履约过程中，有不完全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如有剩余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送到指定餐厅，没有按指定时间送达的罚款 500 元/次，如情节严重（影响当日开餐）处 1000 元/次罚款。未缴清罚款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逾期送货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八、分包或转包

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严禁承包人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退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交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

2. 非因法定合同解除原因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及合同解释顺序

1. 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履约保函（如有）；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发包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年 月 日